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海金属：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计划自2016年11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梅小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梅小明	大宗交易	2016.12.26	18.36	1,000,000	0.31%
合计	——	——	18.36	1,000,000	0.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梅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4,529,525	32.34%	103,529,525	32.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0,972	6.72%	20,730,972	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98,553	25.62%	82,798,553	25.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在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8日